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睿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803、3326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睿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關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除以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詐欺集團」，應更正為「他人」；第11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以下犯罪事實欄

一、二中，關於「詐欺集團成員」等相關文字（除主觀犯意敘述之段落外），均應更正為「某甲」；犯罪事實欄二第6行「於114年4月18日前某日時許」，應更正為「於114年4月13日前某日時許（即犯罪事實欄一交付之同一時間）」；第9、10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犯罪事實欄三「案經賴慧欣、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應更正為「賴慧欣、附表所示之人（廖家忻除外）訴由…」；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⑴9,989元、⑴9,983元」，應更正為「⑴9,989元、⑵9,983元」。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睿謙於偵查中針對洗錢犯行之自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803號卷第119頁）」、「被告林睿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林睿謙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

1.想像競合：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又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國泰帳戶、玉山帳戶資料予

他人，使他人成功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匯款，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數罪併罰：

被告就上開一般洗錢、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1.幫助犯：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幫助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偵審自白（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符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之要件，又此部分被告供稱其已經忘記交付帳戶資料之過程，復查無交付帳戶行為之對價，因認被告未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②至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告因其移轉款項之行為，曾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報酬乙節，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偵卷二第118頁反面、本院金訴字卷第211頁），惟其並未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㈤量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年屬青壯，竟未思正途謀取收入，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擔任車手之工作，任意將告訴人賴慧欣之財物移轉予他人；復可預見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能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任意提供他人使用，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損失，並使執法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特定犯罪所得及來源，增加各告訴人、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實不足取。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洗錢犯行，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金額、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上開各情，各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同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曾獲得1,000元報酬乙節，業如前述，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並無事證認被告曾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洗錢行為標的：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洗錢行為之贓款並未扣案，且尚無事證認其係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地位之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在其將贓款移轉予他人後，已喪失款項之管

理、處分權限；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係以提供前開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行洗錢行為，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實際取得、管領或處分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復查無被告因此部分犯行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本案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至起訴意旨雖以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請求宣告沒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本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等帳戶既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其沒收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榆富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翊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8803號

第33260號

被　　告　林睿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睿謙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別人帳戶，躲避存提款不易遭人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而詐欺集團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之不法用途亦時有所聞，是若有人借用其帳戶用以供人匯入款項，又不自行提領款項，反指示其代為提領後再行交付、代為轉帳或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所為顯與常情有違，而已預

見此可能係替詐欺集團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即俗稱之「車手」）行為，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帳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不明款項可能由受詐騙者所存入，其依指示將款項轉匯款予他人可能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林睿謙於民國114年4月13日前某日時許，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國泰帳戶資料後，即於114年4月間，向賴慧欣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賴慧欣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13日12時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萬元匯入國泰帳戶內，林睿謙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扣除1,000元之報酬後，於同日12時9分許，將2萬9,000元之餘款轉入幣托虛擬貨幣交易所並購買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後，再轉幣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所得之去向。嗣因賴慧欣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林睿謙亦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款之工具，並可能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仍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4月18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國泰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因此陷於錯誤，遂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詐欺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三、案經賴慧欣、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睿謙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犯罪事實一部分： 坦承有幫忙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幣至指定錢包地址內，以獲取1,000元報酬之事實。 ⑵犯罪事實二部分： 坦承國泰帳戶、玉山帳戶為其所保管、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國泰帳戶、玉山帳戶提款卡遺失云云。
2	告訴人賴慧欣及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列方式詐騙後，分別匯款至國泰帳戶、玉山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賴慧欣及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其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列方式詐騙後，分別匯款至國泰帳戶、玉山帳戶之事實。
4	國泰帳戶、玉山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⑴證明告訴人賴慧欣匯款3萬元至國泰帳戶後，被告即將2萬

		9,000元轉入幣托虛擬貨幣交易所之事實。 ⑵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國泰帳戶、玉山帳戶之事實。
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38號判決書	證明被告前因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而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判決，佐證被告主觀上應已知悉金融帳戶易遭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使用，應妥適保管帳戶資料之事實。

二、針對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如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確係遺失，何以如此巧合拾獲之人即為詐騙集團成員，退步言之，縱拾獲者為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集團若知其所取得之帳戶為遺失帳戶，當知遺失者發現帳戶遺失時，會報案或掛失止付，惟詐騙集團為確保詐欺不法款項之取得，其等所利用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必係其等可確實掌控之帳戶，避免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無法使用或遭失主掛失或變更密碼，致無法提領不法所得，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否則，若帳戶所有人在詐騙集團成員尚未行詐前，或行詐後，尚未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出前，上開帳戶即被掛失，該詐騙集團豈非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該詐騙集團成員絕無將涉及詐騙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該詐騙集團成員僅需付出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則詐騙集團成員實無使用拾獲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之必要，從而，該詐騙集團成員自係已徵得被告同意而使用該上開帳戶。衡以本案被害人將款項匯存至被告上開帳戶後，旋於同一時間遭提領一空，顯見上開帳戶已被

詐騙集團隨意掌控，是被告以遺失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置辯，顯難憑採。

三、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應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自承取得1,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其所提供之國泰帳戶、玉山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案號
1	王惠瑩（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王惠瑩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4年4月18日22時46分許 (2)114年4月18日22時50分許	(1)9,989元 (1)9,983元	(1)國泰帳戶 (2)國泰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28803號
2	廖家忻（未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廖家忻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4年4月18日23時7分許 (2)114年4月18日23時19分許	(1)2萬4,983元 (2)2萬9,984元 (3)2萬9,985元	(1)國泰帳戶 (2)玉山帳戶 (3)玉山帳戶	

				(3)114年4月18日23時27分許			
3	蘇萱芮（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蘇萱芮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4年4月18日23時9分許 (2)114年4月18日23時28分許	(1)1萬1,044元 (2)2萬9,987元	(1)國泰帳戶 (2)玉山帳戶	
4	陳姝瑾（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陳姝瑾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4月18日23時28分許	1萬3元	國泰帳戶	
5	溫佳欣（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溫佳欣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4月18日22時40分許	1萬9,985元	國泰帳戶	
6	蔡沛琪（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蔡沛琪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4年4月18日23時7分許 (2)114年4月18日23時9分許 (3)114年4月18日23時14分許	(1)1萬元 (2)1萬元 (3)5,504元	(1)玉山帳戶 (2)玉山帳戶 (3)玉山帳戶	
7	王傑瑜（提告）	114年4月間	假冒買家及客服人員，向王傑瑜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4月18日23時7分許	2萬8,985元	玉山帳戶	
8	鄭惠心（提告）	114年2月間	向鄭惠心佯稱已墊付減肥療程費用，若取消療程將會提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4年4月18日22時1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3260號